

联合国

S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6/442.
18 June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6年6月17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再次提及1995年11月22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的有关禁止运送第713(1991)号决议规定的武器和军事装备的第1021(1995)号决议。

我在1996年6月13日的信(S/1996/433)中向你转递了1996年6月11日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当值主席给我的信,其中说明在执行《代顿协定》附件1-B第二条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情况。我在信中允诺向安全理事会转递欧安组织当值主席给我提供的任何进一步的有关资料。

现谨附上我从欧安组织当值主席的代表收到的1996年6月14日的信和1996年6月17日的信和附件。

请将这些文件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为荷。

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签名)

* 由于技术上的理由重新印发。

96-15206 (c) 180696 180696 190696

附件一

(原件：法文)

1996年6月14日

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当值主席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我谨通知你，根据我国驻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代表团提供的消息，今天已在意大利佛罗伦萨达成一项关于按照《代顿协定》附件1-B第四条的规定限制军备的协定。

这项新的协定将于星期一在奥斯陆签署，随后立即生效。

欧安组织当值主席正在期待挪威艾德大使及早提交一份报告，随后将该报告转交秘书处。

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
当值主席代表
大使
约翰尼斯·曼斯(签名)

附件二

(原件: 法文)

1996年6月17日

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当值主席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提及我6月14日的信，并请你注意挪威艾德大使就6月14日在意大利佛罗伦萨缔结的关于按照《代顿协定》附件1-B第四条的规定限制军备的协定草拟的报告。

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
当值主席代表
大使
约翰尼斯·曼斯(签名)

附文

收文者：冯·恰纳大使

发文者：维格·艾德大使

事由：第四条谈判的现状

第四条谈判的当事各方，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共和国、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和斯普斯卡共和国，6月14日在佛罗伦萨举行和平执行委员会部长级会议，签署了一项《分区域军备管制协定》。当事各方采用《欧洲常规武装部队条约》作为出发点，这反映在《分区域军备管制协定》的许多条款中。

按照《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代顿协定”）的要求，当事各方同意对五类武器装备——即作战坦克、装甲作战车辆、75毫米以上口径的火炮、作战飞机和攻击性直升飞机——规定了限制。这些限制总体上以《代顿协定》所确定的公式为依据，规定：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只能拥有其现拥有量的约75%，而克罗地亚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各自只能拥有南斯拉夫现拥有量的约30%。（在后者限量中，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只能拥有每一类军备总数的三分之二，斯普斯卡共和国只能拥有总数的其余三分之一）。

当事各方同意进行广泛的信息交流，和实行可以进入现场检查的制度，以核查《协定》的遵守情况。当事各方将于6月21日就《协定》所限制的各自军备的拥有量交换资料，该资料的有效截止日期为1996年7月1日，即四个月基线有效期的开始之日。

正如《欧洲常规武装部队条约》一样，《协定》对裁减军备的方法作出了具体规定。《协定》具体规定了12个月的裁减期，并进一步确定了两个裁减阶段。在第一个阶段结束时，即至1997年1月1日，负有裁减义务的各当事方本身必须完成裁减至少40%的作战飞机，攻击性直升机和火炮的裁减量，并完成裁减20%的作战坦克和装甲

作战车辆的裁减量。

该《协定》的另一重要方面是，它设立了分区域协商委员会，作为执行审查机构。分区域协商委员会的主席由各当事方轮流担任，但各当事方商定，1996年是分区域协商委员会的会议将由欧安组织当值主席的私人代表主持。

《协定》于6月14日签署后生效，因此各当事方已经开始采取执行工作所需的组织步骤。执行的第一个具体表现将是6月21日分区域协商委员会的第一次会议，会上各方将交换关于《协定》所限制的各自军备拥有量的资料。6月21日，分区域协商委员会还将审查初期执行时间表，以确保各当事方对所需进行的工作没有任何疑问。

此外，欧安组织参与国已被要求鉴定能够协助各当事方执行检查制度的人员。根据《协定》的条款，在征得各当事方同意之后，可以指定最多三名助理陪同检查和随行小组进行上述检查。私人代表将编一份欧安组织成员国所提供人员名单提交给各当事方采用。

- - - - -